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6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鐘翔宇

鐘崑榮

一、債務人鐘崑榮、鐘翔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鐘翔宇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鐘崑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2筆，金額總計新臺幣67,395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鐘翔宇本息繳至民國113年5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6,259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

01 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
02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。另債務人鐘崑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
04 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
05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
06 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7 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08 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
09 文件：借據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766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259 元	鐘崑榮、鐘 翔宇	自民國113 年5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6259 元	鐘崑榮、鐘 翔宇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6259 元	鐘崑榮、鐘 翔宇	自民國113 年6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